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4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约什科·克利索维奇先生(克罗地亚)

一. 引言

1. 题为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a)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b)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的成果”

的项目是按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0 号和第 53/99 号决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的。

2. 大会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1999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以及 11 月 15 日第 8 至 10 和第 3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发言的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6/54/SR.8-10 和 33)。

4. 为审议本项目,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报告(A/54/362 和 Add.1);

(b) 1999 年 5 月 17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 1999 年 5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海牙举行的海牙呼吁和平会议通过的《海牙二十一世纪和平与正义纲领》全文(A/54/98);

(c) 1999 年 9 月 10 日荷兰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 1999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海牙召开的专家会议和 1999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在俄

罗斯联邦圣彼得堡召开的“俄罗斯倡议一百周年从 1899 年第一次和平会议至 1999 年第三次和平会议”国际会议所产生的关于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各项结论的报告(A/54/381)；

(d) 1999 年 10 月 15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4/473)。

5. 大会第 53/100 号决议请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按照其任务和工作方式,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工作。按照这项要求,第六委员会在 9 月 27 日第 2 次会议上选出索科罗·弗洛雷斯夫人(墨西哥)担任工作组本届会议的主席。工作组在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10 日之间举行了 12 次会议。

6. 工作组主席在委员会 11 月 15 日第 33 次会议上就工作组完成的工作提出了口头报告(见 A/C.6/54/SR.33)。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6/54/L.9

7. 在 11 月 15 日第 33 次会议上,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组长介绍了题为“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的成果”的决议草案(A/C.6/54/L.9),并对序言部分第七段作了以下订正:将该段中的“解释”改为“执行”。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6/54/L.9(见第 15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6/54/L.10

9. 在 11 月 15 日第 33 次会议上,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主席提出一项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决议草案(A/C.6/54/L.10)。

10. 工作组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口头订正:

(a)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

(一) 在“确认”后添加“除其他外”；

(二) 将“1993 年和 1994 年分别设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改为“1993 年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1994 年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b) 在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将“红新月”后面的“运动”一词删除；

(c) 在序言部分第 14 段,删除“常会”后面的“全体会议”；

(d) 执行部分第 15 段后面添加一个新的执行部分第 16 段:

“回顾各国有义务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包括利用国际法院,并回顾十年的主要宗旨之一是促进依据《宪章》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e) 原有的第 16 至第 20 段重新编号为第 17 至第 21 段。

11. 仍在第 33 次会议上, 喀麦隆代表对 A/C.6/54/L.10 号决议草案提出修正(A/C.6/54/L.18), 在执行部分第 15 段后添加以下新的执行部分第 16 段:

“**回顾** 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 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者, 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12. 喀麦隆代表在同次会议上撤回对决议草案的修正(A/C.6/54/L.18)。

13. 科特迪瓦、尼日利亚和所罗门群岛的代表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发言解释各自的立场(见 A/C.6/54/SR.33)。

14. 仍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6/54/L.10(见第 15 段, 决议草案二)。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的成果

大会,

重申 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承诺以遵守和发展国际法作为处理国际关系的基础,

认识到 18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对国际法法规、和平解决争端、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和多边外交的实践所具有的重要历史意义,

回顾, 依照以前各项决议,¹ 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正值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结束, 因此可视为是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

还回顾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将在 1999 年 11 月 17 日举行的大会全体会议上结束,

赞赏地回顾 俄罗斯联邦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提出倡议纪念主题为发展关于裁军和军备控制的国际法、人道主义法和战争法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²

还回顾 这些倡议要求除其他外, 根据政府间、政府、外交、学术和民间社会³ 专家在会议、讨论会和其他各种会议中提出的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全面报告和通过因特网对这些主题进行讨论, 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供其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¹ 第 44/23、51/157、52/153 和 53/100 号决议。

² 第 51/159、52/154 和 53/99 号决议; A/C.6/52/3, A/C.6/53/10 和 A/C.6/53/11。

³ 《海牙二十一世纪和平与正义纲领》(A/54/98, 附件)。

注意到这些讨论的共同结果,即尽管认为仍然应该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但国际法法制的推展最好是通过各国真诚地遵守现有各项国际义务,更注重及时履行这些义务,

又注意到 1999 年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通过五十周年,

还注意到常设仲裁法院的设立是 18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成果,

深信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的倡议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时大会举行的全体会议都增进了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遗留成果,

1. 关心地注意到共同东道国—荷兰王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报告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的成果;⁴

2. 赞扬所有以其努力、智慧和专门知识使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纪念活动成功的各方人士;

3. 赞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致力于促使各国加入和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

4. 祝贺常设仲裁法院成立一百周年;

5. 感谢秘书长提请有关国际论坛注意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的成果;

6.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论坛注意到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的成果并酌情考虑:

(a) 注意在其各自主管或职责范围内的主题讨论的结果;

(b) 今后根据有关规则和程序利用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的讨论形式;

7. 请:

(a) 俄罗斯联邦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将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的记录列入档案,并允许有兴趣的各方查阅这些记录;

(b) 所有向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作出贡献的各方将其这方面的记录列入两国政府中任何一国政府的档案。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大会,

⁴ A/54/381,附件。

回顾其 1989 年 11 月 17 日第 44/23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90 至 1999 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又回顾按照第 44/23 号决议,这十年的主要目的除其它外,应为:

- (a) 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原则,
-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 (d) 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了解,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已结束,

重申在这十年的框架内所通过的题为“国际谈判原则和准则”的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1 号决议,

受到这十年内在发展及促进国际法方面所发生的有助于加强国际法制的一些重大成果的极大鼓舞,

确认这十年内的重大事项包括 1993 年和 1994 年分别设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1996 年设立了国际海洋法法庭以及 1998 年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又确认在这十年内全世界各国外交部法律顾问为了透过在联合国总部进行年度非正式协商来确立对其作用的共同理解所作出的努力,

深信这十年的结束使国际社会有机会思考这些成果,各国、国际组织和教育机构均应继续鼓励并促进法律领域内旨在帮助达成其主要目的之各项活动,

还深信必须继续致力于实施这十年的主要目的,

欢迎为了解决争端而诉诸国际法院的国家已有了激增,

注意到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期间内,国际人道主义法已成为一项重要主题,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议在此一领域内所作出的贡献,

还注意到 1999 年正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获得通过五十周年纪念,

表示赞赏俄罗斯联邦和荷兰王国政府致力于实施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行动纲领,它可视为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一项重大贡献,

欣然注意到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对 1999 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各项行动的成果的审议情况,

感谢各报告员和曾协助一百周年纪念各项主题的讨论的所有组织、团体及个人,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⁵并对其表示赞赏,

⁵ A/54/362 和 Add.1。

注意到秘书长已在 1998 年 12 月 21 日代表联合国交存了有关 1986 年 3 月 21 日《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维也纳公约》的一件正式确认文件,

欢迎在通过在 2001 年内将完成执行一项计划消除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方面的积压所取得的进展,并且强调必须消除此项积压和使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的工作全面实现电脑化,

回顾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

注意到该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按照第 53/100 号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

审议了工作组主席向第六委员会提出的口头报告,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2. 确认十年大大加强了国际法制;
3. 重申十年的主要目标继续有效;实现这些目标对达到联合国之宗旨至关重要;
4. 表示赞赏各国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展活动执行十年最后时期(1997-1999 年)的活动方案;
5. 请秘书长继续发展条约科的电子数据库,以电子媒介使会员国能够迅速、容易地取得范围更广泛的与条约有关的资料,并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不断增订目前因特网上可取得的由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的标题清单;
6. 促请各国以及国际组织,尤其是保存者继续协助联合国秘书处迅速登记条约及迅速出版它们,向它提供条约副本或软盘,包括地图以供登记,并在可行时提供条约的英文或法文译本;
7. 请秘书长尽力落实消除在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方面的积压的计划,并在这方面强调应适时提供译本的关联性;
8. 表示赞赏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在十年期间建立了各个因特网网址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并注意到它为维持这些网址和图书馆所作出的努力;
9. 注意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出版了题为《各国法律顾问、国际组织法律顾问和国际法领域从业人员论文集》的出版物和它打算于 2000 年印发题为《与预防和禁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及《1990 年代联合国和国际法的发展》的两本出版物,以期突出说明十年期间内在这个领域所完成的工作;
10. 请各国、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论坛继续注意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主题和成果;

11. 祝贺常设仲裁法院一百周年纪念,赞扬该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国际系统方面的作用,并请各国考虑充分使用该法院的设施和支助其工作;⁶
12. 表示赞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包括就武装冲突时期的环境保护问题所进行的活动;
13. 请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促进接受和尊重国际法制和原则;
14. 欢迎十年期间内在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呼吁各国为了进一步促进国际法制,如果尚未加入在十年期间通过的各项多边条约,包括秘书长的报告的附件所列的条约,就考虑这样做;¹
15. 请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加强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和方法;
16. 回顾各国根据《宪章》有关条款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义务,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并回顾国际法十年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促进完全尊重国际法院;
17. 请各国继续注意查明哪些国际法领域可能已适于逐渐发展或编纂,并促进在有关论坛对之进行讨论;
18. 请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鼓励出版关于国际法主题的书籍或其他材料并且举行专题讨论会、会议、研讨会或其他会议,以期促进广泛了解国际法;
19. 请各国继续鼓励教育机构开办或增加国际法课程;
20.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国际组织和从事国际法领域工作的机构注意本决议;
21. 决定在题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议程项目框架内继续审议在十年结束后其目的执行情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⁶ A/54/381,附件,第9段。